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801號 委員提案第2065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，有鑑於數位金融浪潮來臨，消費者的金融需求和銀行的經營業態不斷變化，實體分支機構的意義和功能也在轉變。然現行銀行法當中，在銀行營業時間及實體分支機構的設置，仍採申請許可制，恐延滯銀行面對數位金融浪潮時，調整經營業態、配合消費者需求的腳步。爰擬具「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在銀行的營業時間及分支機構設置，改採報備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數位金融時代，消費者可透過網路利用多元化管道進行交易或取得所需的金融服務，對於實體分行或分支機構的依賴度逐漸下滑，因此有論者提出「關鍵是銀行（金融）服務，不是銀行（金融機構）」（布雷特·金恩, 2013）的論點。
- 二、但是考量金融商品有其專業與獨特性，並不是所有金融商品都能在數位通路完成，實體分行較能整合資源，提供較完整的各項金融服務，許多消費者仍習慣到分行交易，因此現階段上，實體分行與數位通路必須併行其功能，缺一不可。現有的分行在功能上亦將有所轉型，可能將朝向大型化的旗艦型或個人化的簡易性兩極發展，以與數位通路相輔相成（胡湘湘, 2014）。
- 三、綜上所陳，伴隨著技術和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，消費者的金融需求和銀行的經營業態不斷變化，實體分支機構的意義和功能也在轉變。凡此種種，應該授權給最接近消費者的銀行業者，根據實際經營狀態和需求，來進行調整。主管機關的監理，應集中於資本適足率、財務體質、道德風險等因素，無須拘泥在維繫既有的經營業態，或者致力打造想像中應有的經營業態。
- 四、然現行銀行法當中，在銀行營業時間及實體分支機構的設置，仍採申請許可制。恐延滯銀行面對數位金融浪潮時，順應市場需求、調整經營業態的腳步。爰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第五十七條之修正草案，在銀行的營業時間及分支機構設置，改採報備制。以利銀行業者順應市場需求、靈活調整業態。

五、原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制訂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配合本案修法宗旨，進行條文調整後送呈本院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呂孫綾 鄭寶清 段宜康 江永昌 陳曼麗

陳賴素美 黃秀芳 鍾佳濱 蔡易餘 施義芳

林昶佐 趙正宇 柯志恩 鄭運鵬 吳焜裕

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，<u>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</u>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在數位金融時代，消費者可透過網路利用多元化管道進行交易或取得所需的金融服務，對於實體分行或分支機構的依賴度逐漸下滑，因此有論者提出「關鍵是銀行（金融）服務，不是銀行（金融機構）」（布雷特·金恩, 2013）的論點。</p>
<p>第五十七條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，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，<u>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</u>。遷移或裁撤時，<u>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</u>。</p> <p>銀行設置、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，<u>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</u>。</p> <p>前二項報備時應提供之營業計劃及備查資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七條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，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核發營業執照。遷移或裁撤時，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 <p>銀行設置、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，應事先申請，於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，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禁止者，即可逕行設置、遷移或裁撤。但不得於申請後之等候時間內，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。</p> <p>前二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二、但是考量金融商品有其專業與獨特性，並不是所有金融商品都能在數位通路完成，實體分行較能整合資源，提供較完整的各項金融服務，許多消費者仍習慣於到分行交易，因此目前現階段上，實體分行與數位通路必須併行其功能，缺一不可。現有的分行在功能上亦將有所轉型，可能將朝向大型化的旗艦型或個人化的簡易性兩極發展，以與數位通路相輔相成（胡湘湘, 2014）。</p> <p>三、伴隨著技術和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，消費者的金融需求和銀行的經營業態不斷變化，實體分支機構的意義和功能也在轉變。凡此種種，應該授權給最接近消費者的銀行業者，根據實際經營狀態和需求，來進行調整。主管機關的監理，應集中於資本適足率、財務體質、道德風險等因素，無須拘泥在維繫既有的經營業態，或者致力打造想像中應有的經營業態。</p> <p>四、然現行銀行法當中，在銀</p>

		<p>行營業時間及實體分支機構的設置，仍採申請許可制。恐延滯銀行面對數位金融浪潮時，順應市場需求、調整經營業態的腳步。爰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修正草案，在銀行的營業時間及分支機構設置，改採報備制。以利銀行業者順應市場需求、靈活調整業態。</p> <p>五、原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制訂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配合本案修法宗旨，進行條文調整後送呈本院。</p>
--	--	---